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攀环函〔2017〕369号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请示，我局于2017年10月27日组织专家对你公司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根据验收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你公司按照本轮清洁生产计划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确定的中/高费方案，同意通过验收。

二、你公司投入734万元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年减排SO₂、Cl₂、HCl分别为2.11吨、58.33吨、15.76吨；在产量增加3倍的情况下，粉尘只增加1.67吨，固废只增加1.27万吨；年节水44万吨；产生经济效益2200万元/年。

三、你公司应做好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和专家组意见，及时启动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附件：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2日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是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2017年10月27日，攀枝花市环保局、市环保局钒钛园区分局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人员名单附后），对该企业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经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审核资料和讨论评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持续清洁生产的组织实施情况

1、时序：2014年—2016年；

2、组织：公司建立有清洁生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分公司总经理担任清洁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厂的清洁生产工作，并下设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清洁生产审核日常管理工作。

3、方案：在落实持续清洁生产计划过程中，筛选出32项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29项，中/高费方案3项，分别为：污水处理站改造、氯化炉排盐废气处理系统改造、氯化炉螺旋加料系统改造。

4、投资：实施中/高费方案共投入资金734万元。

二、持续清洁生产的效果

1、取得节支增效3000余万元/a；其中无/低废方案效益800余万元。

2、减排效果显著，其中SO₂、Cl₂、HCl年分别减排2.11吨、58.33吨、15.76吨；在产量增加3倍的情况下，粉尘和固废分别增加1.67吨和1.27万吨。

3、节水效果明显，水复用率提高3.8%，年节水44万吨。



4、提高了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性，降低了环境风险。

三、持续改进意见

建议企业在以下方面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推进工作：

- 1、进一步提高氯、镁、钛资源收率，进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2、通过提高入炉原料质量，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 3、改造更新高耗能机电设备；

四、验收结论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持续清洁生产组织有力，计划中的3项中高费方案均得到了实施，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明显节能减排效果，达到了清洁生产审计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希望企业发挥自身技术能力优势，不断创新；同时学习、引进同行业先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探索更加有效的污染治理方法，坚持推进持续清洁生产，力争清洁生产提高到更高水平。同时，按照专家组意见，对“审核总结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组成员：

谢玉华 陈益芳 唐瑞宇

2017年10月27日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报告修改说明及专家确认意见表

报告名称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评审专家组长：谢玉华	专家成员	陈美芳、季浩宇	
报告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组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审查结论和3位专家个人意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报告编制单位对该报告进行了修改，其内容如下： 1、在表3中说明单位产品能耗及污染物产生量，见表3； 2、中高费方案与减排数据关联度不高，在无低费方案中明确氯气、氯化氢的减排量，见P29-32； 3、补充说明污水处理站改造的原因及处理能力，见P34； 4、增加污水处理站改造方案的经济效益核算，并给出计算依据，见表P43； 5、增加氯化炉螺旋加料系统改造方案的经济效益核算，并给出计算依据，见P43。			
专家组长确认意见：报告已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完善，节能减排数据可信度大幅提高，同意报告结论。 (注意：表三中单位产品电耗量有重大误差)			
专家组长签名：谢玉华		2017年12月4日	



四川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登 记 表

申报单位（盖章）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申 请 日 期

2017年6月22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